

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特定工廠登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日施行，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、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其中第五條、第十七條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計收納管輔導金、營運管理金（以下簡稱雙金）數額、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。

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、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，將影響工廠營運，爰增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、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，提出一定期間內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，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，俾使雙金計收能因地制宜、更具彈性。同時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原則，優惠調整方案應於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雙金始有適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。